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2号楼9层905号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4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童之磊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4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66名激励对象16.64万份股票期权，授予38名激励对象180.88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将在首次授予后的12个月内，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张帆属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